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話：02-25857557

傳真：02-25857559

聯絡人：林芳婷（分機 303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列單位及個人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政字第 100411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對 貴部 100.09.01「臺人(二)字第 1000146080B 號」公告「預告修正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』部分條文」之修正意見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部 100.09.01「臺人(二)字第 1000146080B 號」公告「預告修正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』部分條文」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（人事處二科）

副本：各縣市教師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屬會員工會、本會政策部

理事長

劉欽旭

【對 貴部 100.09.01「臺人(二)字第 1000146080B 號」公告「預告修正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』部分條文」之修正意見】

一、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、四、六款有關「校園性侵害、霸凌及各級校安事件之通報」修正條文之建議修正：

- (一) 本會認同教育人員應有通報責任，亦建議教師依法通報，但基於實務發現通報有階段分割問題，故有以下建議。
- (二) 教師對「校園性侵害、霸凌及各級校安事件之通報」，應於條文各目中寫入「教師之通報責任為將所知訊息通報學校主管相關事務人員，不負通報前後之查証責任」。
- (三) 為避免教師通報後，因學校主管人員未向上級通報而被追究責任，應於本條最後一項最後增列：「教師通報學校之表件和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，表件中應有通報存查頁一式二份，分由學校及通報教師收執。教師於校外無法以書面表件通報時，得以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或留言作通報。」
- (四) 貴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及要點之附件「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、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」，並無法律授權，依「行政程序法」，對教師應未具法律約束力，但在本修正條文中，卻作為執行之依據，恐將引起爭議。且檢視該「通報作業要點」，實為對學校行政人員之通報作業規定，若轉用以規範未兼行政工作之教師，實難適用。而該「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、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」所包括之事項包羅萬象，不少事項實非一般教師可判斷，而丙級更有不少定義不明確者，一旦列入考核，不僅未兼行政教師，連主任、組長都將動輒得咎。建議召開會議，一方面研議如何建立校安通報之法律依據，一方面重新檢視「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、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」各事項之適當性，並予分類，區別出何者需由全校人員協助發現通報，何者由學校行政人員通報即可。

二、對第十四條第三項修正條文之修正建議：

- (一) 該項修正條文規定「非以年終辦理之另予成績考核，得逕由校長考核」，為在不妥，應予刪除，回歸本條第一、二項之正常程序。
- (二) 該項條文無端作例外規定，實為破壞法制程序。而該類非年終考績案又常為爭議性案件，宜由本條第一、二項規定辦理考績，若獨交校長一人決定，易引起受考核人不平，反而使校長承擔過度壓力，反而不利事件之處理。